# 新北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登錄及註銷
# 標準作業程序
# 【(民)衛高長04】

壹、目的：使長照服務單位於長照服務人員提供服務前完成登錄作業、離職後完成註銷作業或其他異動時能依據規定在期程內完成。

貳、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

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

參、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附件：

一、登錄

（一）至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線上登錄送審。
(https://ltcpap.mohw.gov.tw/molc/auth/login?targetUri=%2F)

（二）新北市長照服務人員登錄及註銷申請書(機構)正本。【(民)表一】

（三）新北市長照服務人員登錄同意書正本。【(民)表二】

（四）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正反面影本。

（五）長照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正本)。

二、註銷

（一）至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線上註銷送審。
(https://ltcpap.mohw.gov.tw/molc/auth/login?targetUri=%2F)

（二）新北市長照服務人員登錄及註銷申請書(機構)正本。【(民)表一】

（三）長照服務機構出具之離職證明文件或其他登錄內容異動之證明文件(正本)。

三、其他異動(報請支援)

（一）至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線上報請支援送審。
(https://ltcpap.mohw.gov.tw/molc/auth/login?targetUri=%2F)

（二）新北市長照服務人員報請支援申請書(支援單位)正本【(民)表三】及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三）新北市長照服務人員報請支援同意書(被支援單位)正本。【(民)表四】

肆、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

無

伍、其他：

一、 長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不得提供長照服務。但已完成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八條第四項之訓練及認證，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於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長照機構不得容留非長照人員提供長照服務。

三、 登錄內容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由該長照機構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

四、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以一處為限；具二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者，得登錄於同一長照服務單位，或以不同資格各別登錄一處長照服務單位；以二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登錄者，應擇一種資格為其主要登錄類別。

五、 登記為長照服務機構業務負責人之長照人員，應依其認證之長照人員身分登錄於其任職之長照機構，並不得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

六、 專職於長照機構、居家護理機構、106 年 6 月 3 日前設立之一般護理機構、老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對長照需要者提供長照服務之人員，應完成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訓練及認證，並完成登錄後使得提供長照服務。

七、 專職於護理機構以外醫事機構之醫事人員，及專職於其他機構之社工人員提供長照服務，除應依各該專門職業人員法規規定執業登記於機構外，並應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完成訓練，取得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後，依各類專門職業法規規定於執行前述長照服務前，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支援，免登錄於長照機構。

八、 居家醫療非屬長照服務項目，醫師執行此服務免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辦理訓練、認證及登錄。

九、 長照人員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時，應於事前由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敘明支援之地點、期間、時段及理由，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且主管機關認定前述支援之期間、時段或理由顯非適當時，得予必要之限制，或以書面通知該長照人員，限定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支援業務。

十、 以二種以上長照人員資格登錄者，其註銷登錄、報准支援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提供服務時，僅得依主要登錄類別辦理。

十一、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人員兼具其他長照人員資格者，不得以其他長照人員資格辦理登錄或支援其他非登錄之長照服務單位。

十二、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照顧服務人員登錄於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者，於依規定支援非登錄之居家式長照機構，且其支援之機構未逾二處時，原登錄機構不得拒絕，且於支援非登錄之居家式長照機構期間，其與該支援機構間之權利義務，應於支援契約明確規定。

陸、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後附。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